

113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規程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0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30019163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縣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規程。
-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足球委員會、武士岸足球俱樂部
- 六、協辦單位：光復高職
- 七、選拔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日)**
- 八、選拔地點：光復高職
- 九、報名費用：免費
- 十、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民，於本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含)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男子組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民國98年10月26日(含)以前出生)，女子組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民國98年10月26日(含)以前出生)，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簽名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報名規定：
 1. 男子組球員報名：球員14人(至少需含守門員2人)，領隊1人、總教練1人、管理1人、防護員1人。
 2. 女子組球員報名：球員14人(至少需含守門員2人)，領隊1人、總教練1人、管理1人、防護員1人。
- 十一、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花蓮縣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3月27日以後**者為限。

(三)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 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三、報名辦法：

(一) 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以限時郵戳或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二) 聯絡人:鐵木洛帝

連絡電話:0921-104147

電子信箱:sura400r@hlc.edu.tw

地址:970 花蓮市公園路40號

十四、協調抽籤會議：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於花崗國中二樓會議室舉行，同時審查球員資格(請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未繳交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五、選拔辦法：

(一) 比賽方式：報名兩隊採一戰殊死戰，若遇和局時，應休息5分鐘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三隊(含)以上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分組循環賽制或雙敗淘汰賽制。

(二) 名次判定：

1. 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勝隊占先；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該球隊紅、黃牌數少者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該球隊紅、黃牌數少者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2. 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上下半場

- 各5分鐘)，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五人)。
- (三) 教練產生：以選拔賽冠軍隊教練為花蓮縣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五人制足球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或同等以上證照，且須配合大會競賽規程，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四) 球員產生：
1. 由男子冠軍隊教練提出球員16人(2名備取球員)，函請體育會及全民運委員會推薦決議。
 2. 由女子冠軍隊教練提出球員16人(2名備取球員)，函請體育會及全民運委員會推薦決議。
- (五) 選拔會議：最後一場比賽後，即行召開選拔會議，於(地點待定)舉行，男子女子冠軍隊教練出席，若報名隊伍不足2隊時，依報名表單內之球員及教練，於選拔會議時遴選選手及教練。

十六、 競賽規定：

1.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2. 每場比賽均為四十分鐘，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不停錶)，中間休息五分鐘，比賽球隊有權要求1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一次。未完成報名手續球員不得上場比賽，賽程隊名排於前者，穿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替補區球員必須穿著與比賽球衣不同顏色背心)
3. 每場賽事可登錄4名職員及14名球員(含至少2名守門)。
4. 兼任職員、球員身分者，每場次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勾選出場。
5. 比賽用球：採標準五人制足球。
6.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遵守『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7. 如遇守門員因傷或臨時無法出賽，需由一般球員代替以符合出賽球員之守門員人數規範，請依程序提出相關證明。
8. 比賽中，替補球員需於指定區域熱身，熱身人數不得超過5人且不得用球。

9.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10. 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款式及顏色之球衣，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11.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2.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侮辱裁判員情形，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若遇球員有毆打之情形，則取消該隊選拔資格；若是兩隊互毆，則取消兩隊選拔資格，而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並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3. 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身份證正本以接受資格審查，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即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無法提出身份證或在籍證明者不得出賽。
14. 在比賽中如遇兩次(不同場)，被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15.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一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16.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決為終決，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七、 申訴及抗議：

本比賽除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不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於賽後一小時內新台幣伍仟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十八、 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十九、 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會核定後，得

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花蓮縣體育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隊名 | | 聯絡地址 | |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 球衣顏色 | 1. | 2. | |
| 總教練手機 | | | e-mail | | |
| 職稱 | 姓名 | 西元出生日期 | 職稱 | 姓名 | 西元出生日期 |
| 領隊 | | | 總教練 | | |
| 管理 | | | 防護員 | | |
| 編號 | 球衣號碼 | 姓名 | 西元出生日期 | 備註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4月12日下午17點前。請將報名表

E mail:sura400r@hlc.edu.tw 或郵寄至970花蓮市公園路40號 花崗國中。